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上午11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监事叶薇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